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俊智
相　對　人　臺東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饒慶鈴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農業事務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83條及第27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以坐落臺東縣卑南鄉利泰段483地號土地所種造林樹種相思樹，因112年海葵颱風受有損害，依農業部112年10月23日農林業字第1121630712號公告，向臺東縣卑南鄉公所（下稱卑南鄉公所）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。卑南鄉公所勘查人員於112年10月27日實地

勘查，被上訴人復於同年12月14日會同卑南鄉公所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太麻里研究中心等單位之勘查人員實地勘查，均認定受災損失率未達20%而不符合救助標準。相對人乃於112年12月19日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之1規定，以府農林字第1120261043號函通知聲請人不予救助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救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3年度簡字第126號判決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仍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乃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二審以違背法律，駁回聲請人是強人所難請行政法院勿找理由打擊農民。本案是公法上之爭議，與相對人沒有法的爭執，只有災損數量爭執。政府通知可以申請補貼，與颱風過後已54天，我們已把樹扶正，如何勘查，甚至倒向鄰地部份，都要鋸除，這看不懂嗎？相對人沒有依行政程序法第1條。原審忽視行政程序法第6條、第5條，聲請人要求逐行樹勘察，不被接受，也違反同法第7至9條。我們確實有災損等語。

四、觀諸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之內容，無非重述其於前訴訟程序一再主張而為不採之理由，但其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仍未予敘明，而僅泛言原確定裁定有前揭再審事由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難謂其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此部分再審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另由本院裁定移送管轄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